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有 27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有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1,141 人。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8 家，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初审后，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